**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尼格艾力·塔比力地**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相关要求实施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5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是进一步健全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的体现，可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是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98.90万元，实际支付98.90万元，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5个，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使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全额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食品药品科、特种设备科、注册科。部门编制数13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参公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1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要求安排资金98.90万元，为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8.9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98.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算金额98.90万元，用于完成5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健全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项目实施进行研究论证，修订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调研，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采购申请，并进行招标。
  
具体实施工作：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5个，进一步健全了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任志浩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尼格艾力·塔比力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依明那扎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健全了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使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预算安排98.90万元，实际支出98.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 实际支付98.90万元，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5个，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使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要求。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要求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预算金额98.90万元，用于完成5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项目实施可进一步健全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项目实际支付98.90万元，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5个，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塔什库尔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使其能够科学有序、高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8.9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8.9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应急预案报告大于等于5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为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包括辖区环境风险源识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预算申请与《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8.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98.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使用管理方案》和《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8.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8.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8.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8.9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县纪委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塔县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任志浩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依明那扎尔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尼格艾力·塔比力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应急预案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个，实际完成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应急预案报告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8.9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98.9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预算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塔县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塔县人民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98.90万元，到位98.9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7%，项目实施较好，塔县人民满意度高于预期，出现正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规划项目，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筹集渠道有限。塔什库尔干县在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项目中，资金筹集渠道相对有限，单位项目资金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拨款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导致单位申请项目资金压力较大。
  
二、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虽然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定，但由于项目涉及乡镇多，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存在一些操作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可能会对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的有效使用造成一定的困扰。
  
 原因分析：首先，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致。虽然我们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会尽可能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因素，但无法完全避免一些突发事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加强项目协调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二、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